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6 年 9 月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1 号南京中心 23 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人员：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冯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三）投票表决前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四）推选监票人（2 名股东代表）；

（五）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读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闭幕。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如下提示：

一、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会设立秘书处，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股东会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六、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张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冯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股东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冯卓明，男，1969年出生，中欧商学院硕士。曾任江苏冶金设计院职工，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百货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冯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